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建議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應採取的行動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現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之定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現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月」或「月份」	指	曆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拆細、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不時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某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當地證券法律、法例或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須待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已暫停職務)

廖嘉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謝家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張桓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文偉先生 (代理主席)

徐慧敏女士

劉毅基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

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在授權批准下納入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未有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張桓嘉先生、簡文偉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廖嘉榮先生、張桓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作為其中三位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徐慧敏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五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徐慧敏女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並認為彼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徐慧敏女士，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徐慧敏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及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入駐董事會。據此，董事會提名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廖嘉榮先生、張桓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廖嘉榮先生、張桓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舉行股東可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作出之GEM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及(iii)作出其他內務性修訂。

董事會函件

鑒於所涉及的建議變更數目，董事會建議通過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形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費用約875,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約870,000港元至970,000港元之範圍內。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討論，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之審計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務計劃、預期之審計範圍、擬定之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為進行審計工作所需之資源，而該等因素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大致相若。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於相關時間所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僅供說明用途。估計審計費用於最終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釐定前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提呈有關批准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隨着GEM上市規則有關刪除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須予註銷的強制規定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上市發行人可(i)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ii)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限制，再出售庫存股份，而非註銷購回股份。該修訂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更迅速地應對市場狀況，並在時機合適時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籌集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屬審慎之舉或有利於資本管理時才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亦只有在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在市場上再出售。

對於任何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這些措施包括：(i) 敦促相關經紀商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將其註銷。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33	0.023
五月	0.027	0.023
六月	0.048	0.024
七月	0.048	0.031
八月	0.045	0.036
九月	0.039	0.027
十月	0.065	0.033
十一月	0.069	0.036
十二月	0.185	0.0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69	0.071
二月	0.138	0.095
三月	0.127	0.06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77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廖嘉榮先生(「廖先生」)

廖嘉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於會計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工作，負責一般會計職能。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主管，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職能。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654,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張桓嘉先生(「張先生」)

張桓嘉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台灣元智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並曾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以及於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圓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一間台灣分公司之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480,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慧敏女士，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時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徐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另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徐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有利，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和穩定性，而本公司亦從彼之貢獻和對本公司的深入瞭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徐女士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釐定。

徐女士已確認：(i)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有關廖先生的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六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統稱「董事答辯人」)(包括廖先生)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前，董事答辯人(包括廖先生)已暫停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廖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動。相關條文的全文或節錄已經轉載，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文標示了底線的文字及標示了刪除線的文字顯示。除非另外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在該等修訂中增添、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亦應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參照：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指證監會刊發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其任何修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整日數」就通知期間而言，指在計算該期間時，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已發出通知之日，以及通知所指定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主管監管機構」指有關地區內具備監管職能之主管監管機構；

「電子通訊」指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系統」指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通知」或「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且在文意所需的情況下，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歧義，通知可採用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任何於香港備存的登記冊分冊)，並在適用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例」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獲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以供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指就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該股份或證券並無以實體證書作為憑證，並於登記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者，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配套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無須透過文書即可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處理一切附帶及相關事宜；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凡提述書寫的表達方式，除非另有相反意圖，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存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 (vi)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已被簽署或簽立者，應包括以親筆、加蓋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者，亦包括存放或記錄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而以可視形式存在的資料；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v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由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項權利即視為已獲妥為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轉述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viii) 凡提述會議：(a)在文意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據第71條所延期的會議；及(b)指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如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於法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下，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會議」、「參與會議」、「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語亦應據此詮釋；
- (ix) 如股東為法團，凡本細則內提述股東者，在文意所需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印刷」者，均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複本；
- (x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者，應包括(並不限於)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取閱所有根據法例或本細則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等詞語亦應據此詮釋；
- (xii) 凡提述電子設施者，應包括(並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形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包括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xiii) 凡於本細則內提述「地點」一詞，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情況下詮釋為指實體地點。任何就交付、接收、或款項的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所提述的「地點」，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歧義，凡於會議語境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凡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通知，應在適用情況下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於有關條文中屬不合文意、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xiv) 本細則內所提述的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附屬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 (e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f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h)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第8條及第19條，在其對本細則施加任何超出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均不適用於本細則。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特別決議案
如普通決議
案般有效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已購回、已贖回或已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毋須就每一次該等持有行為另行取得董事會的決議案。
- (d)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不收取任何代價的情況下交回。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公司購回
或資助
購買公司
自身的股份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c) 登記冊可按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同時反映以實體證書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登記冊須可隨時檢索，並能以可列印或可匯出的形式提供。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18. (a) 受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所規限，凡其姓名列入登記冊成為股東的人士，均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證書，惟法律另有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另有要求者除外。由有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發出的結單或確認書，須視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如股份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則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規定的任何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較短者為準(如該等時限適用))(或發行條件所規定賦予的其他期間限內，只要該其他期間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下獲允許或不被禁止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費用後，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公司行動。
- 股票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就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如已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20. 每張股票(如已發行)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費用(如有)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39.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 (b) 儘管上文第(a)款另有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當時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就該等上市股份而言，其登記冊可按一種以非可辨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錄方式須符合當時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0. 在符合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股份的轉讓可按照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經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以書面方式訂立股份轉讓文書。除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致外，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中的任何延誤或失效概不負責。就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 (b) 就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已發行)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在承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在轉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如適用)。

當轉讓時
交出證書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可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點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採用實體會議形式、混合會議形式(部分於實體場所及部分以電子方式進行)，或完全以電子方式，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即時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及進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及程序，於混合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情況下，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同樣適用。如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就會議進行方式產生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裁定或決定以處理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文作出的任何裁定、決定或判斷，均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時間、實體地點(如適用)，以及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載列參與及出席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可於何處或以何種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知亦須載明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進行)、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為免歧義，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均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所釐定的方式(不論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 股東投票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所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而在董事會未有作出該等釐定的情況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電子書寫)，並經由委任人或其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8. (a) 本公司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就與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用以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的任何文件，或與受委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作為收取之用。倘本公司提供該等電子地址，則在下文另有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該等(如上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該電子地址。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上述事項，或僅就特定會議或特定用途使用，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歧義)本公司所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惟該文件或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按照本條文所提供及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未根據本條文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須存放委任
代表書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於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中投票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以網站方式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
會議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其就該等書面決議案的同意通知，須就本條文而言被視為該董事已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 董事決議案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歧義，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郵寄款項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發送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發第(b)款所述的文件副本，並(如適用)刊發符合第(c)款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刊發該等文件，則須視為已符合向上文第(b)款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文所提述文件或根據第(c)款規定發送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

董事年報及
資產負債表
須向股東
發出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80. (A) (i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以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提供：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 (i) 以親身送達方式送交有關人士；
- (ii) 以已預付郵費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依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 (v) 依據第180(f)條，將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另行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另作通知；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而毋須另行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另作通知；或
- (vii) 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ii**b**) 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所有通知須送達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達的通知須視為已對全體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交付。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iii**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f)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電子或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電子或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電子或登記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電子或登記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的電子或登記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的電子或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照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電子或登記地址。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投入郵箱之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入郵箱，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該信封或包裝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入郵箱，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須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送達。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為於其首次在有關網站出現之日已由本公司送達或送交，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所設想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及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d) 如按本細則所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已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或文件發送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 (如有)，或 (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 (如有) 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通知有效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如何簽署通知書

公司行動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任何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作的回應，以及就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所作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的意向表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就公司通訊作出的回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該等指示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並須符合合理的身份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發售的認購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的退款，以及就收購及私有化所作的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以即時全額交收方式處理銀行間支付的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經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的科技、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電子分派，並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證書的條文，均須在開曼群島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作出有利於符合上述電子程序及系統的詮釋。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桓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藉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7.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請知悉大會不會派發禮品或餅卡，亦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